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仙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15號）暨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54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仙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仙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詳如附件一、二）。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1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2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3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4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5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6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0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8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9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0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1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2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3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4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5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17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18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19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0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1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3 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24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
25 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6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27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2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9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3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31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3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4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5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6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07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08 洗錢行為。

09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0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2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3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6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19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0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1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3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4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25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為輕。

27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28 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30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
31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4 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
05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06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07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
08 規定。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
09 白，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10 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1 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
12 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然若適用修正
1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
15 度）。

16 4. 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17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18 減之。

19 5. 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
21 被告。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6 （二）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經論罪之犯罪事
27 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8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
29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30 斷。

31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0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
02 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04 條規定，遞減輕之。

05 (五)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06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07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08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09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10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11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12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
13 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14 之態度，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5 機、目的、手段、年紀、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1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20 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
23 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追徵。

25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26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7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8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
30 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
31 犯行，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

01 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02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3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04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05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06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蘇品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韓宜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一：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15號

30 被 告 鄭仙梅
31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鄭仙梅知悉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
07 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
08 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
09 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
10 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
11 月22日晚間7時21分許前某時許，在其桃園市○鎮區○○○
12 路000巷000號住所內，將吳偉倫（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
13 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53號判決無
14 罪確定）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5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6 詳、暱稱「阿祥」之人使用。嗣「阿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17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8 意聯絡，於111年1月13日下午1時53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
19 EBOOK聯繫王又銘，佯稱可協助申貸，須先依指示匯款云
20 云，致王又銘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
21 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而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
22 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3 在。

24 二、案經王又銘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
25 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
26 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簽分再陳請臺灣高等檢察
27 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仙梅於偵查、臺灣	①證明本案帳戶為另案被告

	<p>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3號案件（下稱另案）審理中之供述</p>	<p>吳偉倫申辦，且其於111年1月6日前某日，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自另案被告吳偉倫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之事實。 ②證明其於111年1月22日晚間7時21分許前某時許，在其上址住所內，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阿祥」使用之事實。</p>
2	<p>另案被告吳偉倫於另案審理中之供述</p>	<p>證明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其有於111年1月6日前某日，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將本案帳戶資料交與被告之事實。</p>
3	<p>①告訴人王又銘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名下帳戶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p>	<p>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詐欺，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p>
4	<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65635</p>	<p>①證明本案帳戶為另案被告吳偉倫所申辦之事實。</p>

01

	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②證明告訴人有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且嗣遭提領之事實。
--	-----------------------	---

02

二、被告雖辯稱：「阿祥」說他朋友要匯錢給他，他自己沒有提款卡，所以和我借卡，我就隨便拿提款卡給他，我想說我另1位朋友「小美」和「阿祥」很熟，「阿祥」會將提款卡還我，我不知道會發生這麼多事等語。經查：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被告與另案被告吳偉倫前為情侶關係，其於111年1月6日前某日，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自另案被告吳偉倫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後，於111年1月22日晚間7時21分許前某時許，在其上址住所內，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阿祥」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王又銘施用上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等情，業經被告於偵查、另案審理中之供陳在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名下帳戶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需交予或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自己所熟知或至少確知對方真實身分之人，雙方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使用，倘若款項來源正當，殊無特別使用己所不認識或不熟悉之他人帳戶，是若遇此情，就該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應有合理之預見。

27

(三)被告於偵查、另案審理中供稱：我是去朋友「小美」家認識

01 「阿祥」，他載我回家後問我有沒有提款卡可以借他，我說
02 我只有1張，那是我領薪資的所以不能借他，後來我就把另
03 案被告吳偉倫隨便1張提款卡拿給他，我不知道「阿祥」住
04 哪，我們只有見過1次面，我也沒有問他要借用多久等語，
05 是被告與「阿祥」僅係偶然結識，雙方尚未建立任何信任基
06 礎，被告因而未將自己使用之帳戶交付對方，然其仍在心生
07 疑慮之情形下，不僅從未向對方確認取得本案帳戶之用途，
08 亦未查證對方所述之真實性，即率爾提供另案被告吳偉倫名
09 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使用，則被告容任對方
10 持本案帳戶作違法使用之心態，可見一斑，堪認被告主觀上
11 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2 三、所犯法條：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16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7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
19 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關於洗錢犯行刑度部分於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27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將「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有期徒刑上
29 限降低，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關於自白減刑
30 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3 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業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則其適用修
04 正前、後之規定均不符合減刑要件。是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
05 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6 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11 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之
14 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按
15 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楊舒涵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陳朝偉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11年1月22日 晚間7時21分許	2萬元	本案帳戶
111年1月22日 晚間8時42分許	1萬元	
111年1月23日 下午4時14分許	3萬元	
111年1月24日 下午2時40分許	2萬元	
111年1月24日	2萬元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下午3時57分許		
111年1月25日 下午3時41分許	2萬元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543號

被 告 鄭仙梅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謙股）審理之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07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鄭仙梅知悉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22日晚間7時21分許前某時許，在其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0號住所內，將吳偉倫（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53號判決無罪確定）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祥」之人使用。嗣「阿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月13日下午1時53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聯繫王又銘，佯稱可協助申貸，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王又銘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而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1 在。案經王又銘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
02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陳請臺灣高等
03 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簽分再陳請臺灣高等
04 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5 二、證據：

06 (一)被告鄭仙梅於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供述。

07 (二)證人即另案被告吳偉倫於另案審理時之供述。

08 (三)證人即告訴人王又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09 (四)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

10 (五)吳偉倫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14 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
15 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
16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
18 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15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謙股以114年
19 度審金訴字第607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
20 查註表附卷可稽，本案與前案為相同犯罪事實，為同一案
21 件，自應與併案審理。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李 欣 庭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11年1月22日 晚間7時21分許	2萬元	本案帳戶
111年1月22日 晚間8時42分許	1萬元	
111年1月23日 下午4時14分許	3萬元	
111年1月24日 下午2時40分許	2萬元	
111年1月24日 下午3時57分許	2萬元	
111年1月25日	2萬元	

(續上頁)

01

下午3時41分許		
----------	--	--